

东濠涌、新河浦涌调水补水及东濠涌光亮配套 设施运行养护服务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甲方（采购单位）：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以下项目的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濠涌、新河浦涌调水补水及东濠涌光亮配套设施运行养护服务
2. 项目内容：/
3. 采购预算：704.92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

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或者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指定一名本单位工作人员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子轩，联系电话：13609704112。

12.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4.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且项目政府采购采购意向公示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上述全部招标代理工作，招标工作完成后不免除乙方向投标人关于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义务。

第五条 保密约定

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双方承诺保密，但依法应当公开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因未履行保密约定造成损失的，泄密方须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套用该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和相关费率计算，下浮 10%后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预算金

额为 704.91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合同价为 50598.86 元，计算过程：

计算类型为：服务招标

暂定中标金额为：704.91 万元

0---100： $100 \times 1.500\% = 15000.00$ 元

100---500： $400 \times 0.800\% = 32000.00$ 元

500---704.91： $204.91 \times 0.450\% = 9220.95$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56220.95 元

按 90% 计算得：50598.86 元

按中标价调整最终结算收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招标代理义务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未能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另行委托，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属于专属管辖的应按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4月3日